

士林校區「長期照護專業教室新建工程」採購案

需求說明

一、採購案名稱：士林校區「長期照護專業教室新建工程需求規範」。

二、工作範圍：士林校區樂群樓 4 樓 404 教室(施工範圍總坪數約 19 坪)樂群樓 403 教室(施工範圍總坪數約 6 坪)此為概估面積，有意參與投標廠商應實際現場量測，進行估價)：

三、工程標的：詳細內容請參考第六項需求規範，並請詳填各項報價總表及明細表，總報價不得高於本案公告預算，否則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廠商須依其專業規劃設計，增列說明書不足處，如有其他新增項目，請於報價總表及明細表增列表格，敘明報價項目、數量、金額等。

四、本次購案採公開徵求企劃書，由投標廠商自行依現況規劃。

五、企劃書格式、內容：

(一)企劃書書面資料一式 10 份。

(二)企劃書格式：應編排目錄、頁次等，字體以標楷體為主，章名使用標楷體 16 號，節名使用標楷體 15 號，內文使用標楷體 14 號，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以 A4 格式紙，双面列印，中文橫式自左至右，加封面並裝訂左側成冊，圖表可用 A3 紙張製作，並摺成 A4 尺寸。

(三)企劃書總頁數(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以 30 頁為原則(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投標廠商不必製作模型，以圖面及文字說明為主，需繪製彩色 3D 情境模擬圖及各項施工詳圖。

(四)企劃書內容(列為契約書之 部分)：

1. 公司現況

2. 公司實績(曾經執行過之實績說明。)

3. 工程規劃設計(現況調查、設計意向、及詳細施工說明。)

4. 預定工作進度(施工步驟、施工時程。)

5. 回饋計畫。

六、需求規範

(一)樂群樓 404 教室：

1. 樂群樓 404 教室設計配置為容納七張照護病床之專業教室。

2. 原有教室拆除後設計天花板、照明、除冷氣外須加裝循環扇。

3. 教室前方需有教學白板，並配合電子講桌配線。

4. 配置投影機所需之 HDMI 線路及布幕開關。

5. 配置現場照護床組所需之電源插座。

6. 長期照護專業教室之概念，重新設計入口、天花板、燈源配置及標示等情境。

(二)樂群樓 403 教室：

1. 樂群樓 403 教室配置為示長期照護專業教室延伸之儲物區。
2. 設計深淺 2 種尺寸倉儲架。
3. 需有照明設備。
4. 配置要求整建電力必須有獨立總開關，其下配置各處之分電開關，需設置迴路開關，並加裝漏電斷路器及節電設計。
5. 所使用之燈具必須為 LED 等節能省電燈具。
6. 電線使用必須使用 2.0mm 以上台灣製造之單蕊線(如太平洋或同等品)。
- 七、本設計規劃需經本校審閱同意後，使得施工。
- 八、施工前承攬商必須參照公共工程施工規範、到現場實際了解規劃設計 及列出所須材料清單等，以免施工錯誤；在工作進行中，本校人員或使用單位如發現施工不當或與設計圖、施工說明書不符時，無論已否完成，均應拆除重作，因此蒙受的損失應由承攬廠商負責賠償。
- 九、請廠商自行評估現況及施工法，以對學校最有利及節省日後維護成本、維修簡單之方法提出簡報及施工。
- 十、工作結算及付款辦法：本工程係以總價決標，總價結算方式辦理結算。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付清工程款。
- 十一、保固期限：
 - (一) 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日起，軟硬體由廠商保固二年，防漏三年保固。。
 - (二) 承包商須於驗收合格後，繳交契約總額百分之三的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
- 十二、驗收：
 - (一) 驗收：工作完成後，承攬商須以書面報告請本校派員驗收，並附全部檢驗記錄及自主檢查表 式參份，以供本校驗收人員施行逐項驗收時之參考使用，如未通過驗收之缺失，改善期限以 15 日曆天為原則，逾期仍未通過驗收，依合約罰則內容辦理。
 - (二) 其他依本校驗收規定辦理。
- 十三、規定事項：
 - (一) 承攬商必須具備充分之施工、校正機具設備，並能機動調派人員，配合工作量於期限內完成。
 - (二) 本校部門為協調相關工作之進度，得要求承攬商無償配合修正施工預定進度。
 - (三) 施工中之圖樣必須，小心保管，每日收工時應予整理妥當，不可污損。
 - (四) 本工作涉及之圖件、資料及現場設施承攬商須負保密責任，不得任意宣洩。
 - (五) 如有工程圖時，承攬廠商須確實遵照工程圖施工，施工時如遇障礙、困難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需求，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變更。
 - (六) 承攬商施工期間亦須配合遵循相關之環保法規，確實執行施工污染防治措施，改善環境品質。
 - (七) 本校不舉辦工地說明會及標前說明會議，投標廠商須詳閱相關文件、施

工規範說明書等內容，並自行到校勘查和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確定能順利的執行完成本工作。決標後投標商不得要求賠償任何因疏忽調查和未了解現場工地的情況而產生額外費用，其費用由投標商自行負責。

（八）本施工規範說明書未盡事宜，經協商同意後，由本校解釋。